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、我们未发现石定靖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石定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”及“钢琴部件技改项目”根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延期调整，未违反法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

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根田 段逸超 周英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